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 F MARSHALL MILES、竺素娥、孙笑侠、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

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年承诺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奥思伟尔”）未完成第一年承诺期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营目标，且小于该承诺期间经营目标的 40%。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同意公司要求奥思伟尔回购公司持有的奥思伟尔全部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奥思伟尔经营目标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